

# 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及其簽名或蓋章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潔芝



##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09，下稱「被收購公司」）

##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

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應賣股數低於1,000股者不予受理。

##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2,454,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339,387 股之 8.08%(2,454,000/30,339,387 股=8.08%)股權；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534,00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7 年 7 月 22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339,387 股之 5.05%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後，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不予受理，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倘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 1,000 股者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 1,000 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仟股為止。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倘應賣人數超過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張數(以每仟股計)，則公開收購人以每仟股為單位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分配至公開收購人最多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為止。

## 五、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25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全體公開收購人對收購對價之給付負連帶責任。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

##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

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第 7、8 頁)

##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s:// www.emega.com.tw](https://www.emega.com.tw)(受委託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 一、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 二、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25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
- 三、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收購單位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2,454,000 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實體股票者，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後，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不予受理。
- 五、本次公開收購係採「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兩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已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六、各股東應賣地點：
  - (一)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 (二)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七、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八、應賣諮詢專線：(02) 3393-0898，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資料.....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七、其他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貳、公開收購條件.....	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6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7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9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對價之處理方式.....	9
二、應賣人交割已成交有價證券之方式.....	9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0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 之後續處理方式.....	10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1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之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1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 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之持股情形... 11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3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 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13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 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 13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兩 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 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3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14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4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事之計畫.....	14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	14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 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之內容.....	15
五、公開收購人計劃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15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16
拾、特別記載事項.....	18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18

附件：

- 一、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會議事錄
- 二、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 三、現金對價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
- 四、法律意見書
- 五、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 六、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一) 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二) 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公司名稱、網址、主要營業項目及其董事、監察人與持股超過公開收購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姓名及持股情形

公開收購法人：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潔芝	
網址：無			
主要營業項目：一般投資業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			
身份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股)	比例
董事長	劉潔芝	51,000	51.00%
董事	林哲光	40,000	40.00%
監察人	徐彤	9,000	9.00%

###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
電話	02-3393-0898
委任事項	1. 接受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付及返還。 2.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 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 開立證券交易稅繳款單並代應賣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 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 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股務作業及法令規定事宜

###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安博法律事務所 莊文玉律師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01號8樓之9
電話	02-2547-2185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利安達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10樓
電話	02-8772-6262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13條之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名稱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行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9 號
電話	03-452-0156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 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 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 貳、公開收購條件

### 一、公開收購期間：

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2,454,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339,387 股之 8.08%( $2,454,000/30,339,387$  股=8.08%)股權;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534,00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7 年 7 月 22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339,387 股之 5.05%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後，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不予受理，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倘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 1,000 股者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 1,000 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仟股為止。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倘應賣人數超過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張數(以每仟股計)，則公開收購人以每仟股為單位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分配至公開收購人最多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為止。

###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25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全體公開收購人對收購對價之給付負連帶責任。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後，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不予受理。

###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將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 六、注意事項：

#### (一)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

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二)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應賣股數低於1,000股者不予受理。

## (三)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 ①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 ②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 (2)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 ①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 ②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 ③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 (3)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 ①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 ②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止。
  - ③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 2.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3、4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



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 3.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四)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 1.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 2.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 (1)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 (2)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 (3)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1.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 2.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 3.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4.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 5.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的情形下，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含)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號有誤，或其他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款扣除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
- 6.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 (一)公開收購人：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資金明細	<p>自有資金明細說明：</p> <p>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總計新台幣 61,350,000 元，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董事會同意參與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 2,454,000 股。本案由公開收購人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支應。</p> <p>本次收購是否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內容</p> <p>(一)投資架構：</p> <p>(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等）：</p> <p>(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p> <p>(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p> <p>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按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等分析說明本次收購資金來源之合理性：不適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收購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金安排</p>	<p>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詳附件二）</p> <p>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詳附件三）</p>
所有融資計畫內容	<p>資金來源：</p> <p>本次公開收購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需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為新臺幣 61,350,000 元。本案由公開收購人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取得融資支應。</p> <p>借方：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貸方：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擔保品：徵提備償戶存款作為擔保品。</p>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應以顯著文字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 (一)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停止進行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應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二)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退件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 (三)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倘經金管會命令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時，則有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應賣決定之風險。
- (四)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承擔此種風險。
- (五)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台幣現金為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 (六)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有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50 日。如公開收購人依上開規定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所產生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七)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公開收購條件一旦確定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若有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 (八)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另如有投資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產生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致本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之風險。
- (九)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 1,000 股者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 1,000 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千股為止，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致應賣人有應賣股份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 (十)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
- (十一)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
- (十二)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 二、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 三、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 5 個營業日(含)以內。(註)
方法	<p>1. 支付對價方式</p> <p>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出具履約保證書之台中商業銀行支付之公開收購對價後，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受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p> <p>2. 價金計算方式</p> <p>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現金對價新台幣 25 元之數額，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要之合理費用，(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後之淨額，為支付各應賣人之價金，該價金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p> <p>3. 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不予受理。</p> <p>4. 其他</p> <p>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代應賣人繳納證券交易所稅。</p>
地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號或交寄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者	<p>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p> <p>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p>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 5 個營業日(含)以內(註)。
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 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 法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 2,454,000 股，即為被收購公司申報當日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之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 30,339,387 股之 8.08% (2,454,000/30,339,387 股=8.08%)；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 1,534,000 股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倘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 1,000 股者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 1,000 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千股為止，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應賣人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以現金做為對價，故不適用。

##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數量、取得成本及提出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時，亦應一併載明前段事項。

###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 (截至 109 年 5 月 20 日)					
身份	姓名	證券種類	數量(股)	取得成本 (元,不含手續費)	
公開收購人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21,000	2,492,200	
關係企業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89,000	59,735,550	
總計			2,710,000	62,227,750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 (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民國 109 年 5 月 20 號)					
身份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量(股)	取得成本 (元,不含手續費)
公開收購人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5/6	於集中交易市場買進	121,000	2,492,200
關係企業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03/12 ~109/03/19	於集中交易市場買進	2,727,000	62,826,200
關係企業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03/12 ~109/03/19	於集中交易市場賣出	(138,000)	(3,090,650)
總計				2,710,000	62,227,750

###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 (截至 109 年 5 月 20 日)					
身份	姓名	證券種類	數量(股)	取得成本 (元,不含手續費)	
董事	劉潔芝	普通股	2,487,000	56,952,300	
董事	林哲光	普通股	23,000	538,850	
監察人	徐彤	無	無	無	
總計			2,510,000	57,491,150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 (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民國 109 年 5 月 20 號)					
身份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量(股)	取得成本 (元,不含手續費)
董事	劉潔芝	109/5/14	於集中交易市場買進	2,487,000	56,952,300
董事	林哲光	109/2/19 ~109/2/21	於集中交易市場買進	46,000	1,077,700
董事	林哲光	109/3/23 ~109/5/6	於集中交易市場賣出	(23,000)	(538,850)
總計				2,510,000	57,491,150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並未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故不適用。



##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 (一)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無此情形。
  - (二)被收購公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關係人：無此情形。
-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無此情形。
-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無此情形。

##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之意願及計畫內容：

1. 被收購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式安定器、電子式變壓器及 LED Driver 加工製造買賣業務，近年來在驅動器市場部分，由於投入廠商的增加，以及市場日趨分散，導致整體競爭情勢益發嚴峻。目前已完成非調光及 DALI 系列產品為主，後續會針對低電壓(SELV)需求，以及低頻閃的需求持續開發，俾以最完整的系列產品，提供客戶最全面且完整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目前致力於開發日本等市場，若能再擴大至東盟市場，期能增加股東權益。
2. 公開收購人擬透過此次公開收購與被收購公司進一步結合資源深耕及擴展既有產業，並透過雙方合作進入東南亞海外市場，以提升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進而提升企業獲利與增加股東報酬率。

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仍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公開收購人不排除引進不同之產業資源，以期多角化之經營策略擴展被收購公司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以利企業之永續發展。

####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無。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計畫

###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由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計畫。
下市 (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櫃之計畫。
變動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以謀取最大綜效為原則，尚無調整被收購公司組織之計畫。
變動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
變動業務 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被收購公司仍將繼續經營並持續發揮現有業務，公開收購人不排除引進不同之產業資源，以期多角化之經營策略擴展被收購公司營運規模，惟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兩家仍維持各自獨立運作。
變動財務 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暫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財務之計畫。
變動生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生產之計畫。
其他影響 被收購公 司股東權 益大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說明外，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若應賣當選時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達半數或以上者，於公開收購完成時，將依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之規定當然解任。 因被收購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將於109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惟被收購公司目前為停止過戶期間，故公開收購人本次透過公開收購取得之股份無法參與本次選舉案。
監察人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被收購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因全體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將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並修改章程廢除監察人制，成立審計委員會，故本項不適用。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惟於有必要將實施人力盤點。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惟於有必要將實施人力盤點。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目前尚無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之相關具體計畫。
--

五、公開收購人計劃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六)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p>經以東林公司可量化之數字，並參酌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市場法為基礎，得出東林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收購價值介於新臺幣 22.35~26.05 元。</p> <p>本次公開收購人擬以每股現金新臺幣 25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東林公司普通股 1,534,000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5%)至 2,454,000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8.08%)，其每股收購價格介於上述合理價值區間內，公開收購價格應屬允當合理。</p>	不適用	不適用
<p>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p>	<p>企業價值評估之方法依其面向之不同可以區分為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各種評估方式皆有其優、缺點，以及適用的情況。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為基礎，將其所預測之未來各期獲利或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求其現值總合即為企業之價值，此一評價模式較適用於營收成長穩定、營收與成本之間維持穩定的關係或現金流量穩定之企業。市場法主要以企業所屬之產業的市場價格與企業相關之財務數字決定出企業價值乘數，以推算評價標之價值，此種評價模式常見的方法有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等，此評價模式較適用於標的企業的股票已於市場上自由交易，或市場上具有相似同業之交易資料可供比較。成本法通常運用於企業清算，或是運用於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該方法係將資產與負債之各個科目進行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後求其股東權益之價值，亦稱為淨值法。</p> <p>上述方法中，收益法雖為學理較為科學的方法，但實務上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意見書擬不採用。由於東林公司股票有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因此本意見書擬採用該公司市場交易均價(市價法)及市場法，綜合評估本次收購價格之合理性。</p>	
<p>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p>	<p>東林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式安定器、LED 電子式驅動器及電子式變壓器，由於台灣上市櫃經營同業主要產品並無與其相同者，因此本意見書參考東林公司 2018 年度年報所揭露之競爭同業，選取比較同業共計 3 家，彙整如下表：</p>	

1611 中電	TSE	LED 照明(58.8%),傳統照明(39.8%),租金及其它(1.4%)
2457 飛宏	TSE	電源供應器(99.3%),其他(0.7%)
2308 台達電	TSE	電源及零組件(50.7%),基礎設施(33%),自動化事業處(15.7%)

比較同業近期財務資訊如下：

201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總額	6,289,738	9,532,176	311,037,290
負債總額	1,420,856	4,617,875	136,682,848
權益總額	4,868,882	4,914,301	174,354,442
營業收入淨額	2,354,491	10,694,604	268,131,397
營業毛利	624,358	1,525,648	74,496,145
營業利益(損失)	(14,891)	(78,450)	19,408,790
本期淨利(損)	762,742	(38,157)	23,927,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0,541	(176,801)	23,865,739
每股盈餘(元)	1.94	(0.11)	8.90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2020 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總額	6,718,848	8,651,471	305,753,882
負債總額	1,908,808	3,907,666	133,443,509
權益總額	4,810,040	4,743,805	172,310,373
營業收入淨額	569,956	1,599,153	55,678,341
營業毛利	157,162	183,954	14,743,727
營業利益(損失)	39,111	(178,482)	1,979,490
本期淨利(損)	16,664	(161,453)	2,228,0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842)	(170,496)	(1,604,552)
每股盈餘(元)	0.05	(0.48)	0.80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者，應說明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 拾、特別記載事項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參閱附件五。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六、四、五。

##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3609）普通股乙案，是否須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或係以併購為目的，而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下：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三、截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止，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劉潔芝之持股計 5,197,000 股，加計本次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 2,454,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合計 7,651,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609））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339,387 股之 25.21%（ $7,651,000/30,339,387$  股=25.21%）股權。公開收購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之，並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及金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38772 號函規定辦理，倘若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2 號 7 樓

出席：董事長 劉潔芝、董事 林哲光

主席：董事長 劉潔芝

紀錄：陳睿穎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議案一：

案由：

本公司擬公開收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林公司」)普通股股份案，提請決議。

說明：

- 一、考量長期發展結合不同產業資源，以期多角化之經營策略，擴展被收購公司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以利企業之永續發展。本公司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東林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其相關收購重要條件擬訂如下：

(一) 公開收購期間

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二) 公開收購價格

每股普通股為現金新台幣 25 元。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委請獨立專家對於本公開收購案出具公開收購對價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一。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



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三) 預計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

總計 2,454,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於東林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 30,339,387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8.08

%( $2,454,000/30,339,387$  股=8.08%)；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534,000 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5%)

(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後，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不予受理，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倘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 1,000 股者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 1,000 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千股為止。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四) 本公司就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股數為 2,454,000 股，佔東林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 8.08%，總投資金額為 61,350,000 元。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 1,534,000 股時，將由本公司依預定收購數量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

(五) 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事項

本公開收購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如本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含延長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無法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生效，本公司對所有應賣之股份將不予收購。

二、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並簽署公開收購說明書、協商、簽署、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等而致本公開收購案需修正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進行與本公司公開收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所有相關事宜。

議案二：

案由：

本公司為辦理公開收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向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履約保證額度新臺幣陸仟壹佰參拾伍萬元整。

說明：

金融機構	履約保證額度	履約保證期限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50,000 元	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0 到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惟如有發生「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二項得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之事項，則以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次一營業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止。

二、本案額度後續對保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以上，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附件二、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 承 諾 書

立承諾書人，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新臺幣 25 元，公開收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3609)普通股，預定收購數量為 2,454,000 股(即為被收購公司申報當日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8.08% (2,454,000/30,339,387 股=8.08%)；若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 1,534,000 股(約占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數之 5.05%)時，立承諾書人將與共同公開收購人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立承諾書人將與共同公開收購人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時，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達預定收購數量時，立承諾書人預計取得 2,454,000 股；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將由公開收購人依預定收購數量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立承諾書人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紀載事項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謹此承諾將履行本次公開收購支付收購對價之義務，並與共同公開收購人就支付全數收購對價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 潔 芝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三、現金對價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

## 台中商業銀行 中壢分行 授信核定通知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照：

感謝 貴公司於 109 年 05 月 18 日向本行申請授信往來，該案業經本行審核完竣，茲通知核定明細如下：

授信項目	核定金額	條件
一. 應收保證款項-履約保證	新臺幣陸仟壹佰參拾伍萬元整	每筆動撥期限：1 個月。

二、其他請貴公司配合辦理事項：

1. 辦理公開收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之保證書，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7 日，惟如有發生「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二項得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之事項，則以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次一營業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止。
2. 本案公開收購銀行專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帳號：201-09-090495，戶名：兆豐證券公開收購專戶。
3. 本案提供履約保證函正本一式六份及副本一式一份。

本行將指派帳戶管理員                      先生／小姐，辦理本案之服務及訂約手續，請惠賜配合辦理。

貴公司得保留同意與否之權利，惟本行保留本案授信撥貸之權利。  
本案未收取承諾費，本行有權視資金情況決定是否動支。

敬 祝              鴻 圖 大 展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 附件四、法律意見書

## 法律意見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

109 安博字第 1090520001 號

受文者：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謹就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下稱「本次公開收購」），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基於以下假設及前提，提供本法律意見，詳如說明，請 卓參。

說明：

### 壹、事實背景

茲因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依公開收購人委託，依上開規定辦理。

貳、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以下文件：

- 一、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20 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申報書」）。

第1頁，共 12 頁



- 二、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09年5月20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三、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公司」）於109年5月20日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影本。
- 四、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5月20日出具指定兆豐證券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影本（下稱「履約保證函」）。
- 五、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109年5月20日登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109年5月20日稿本；下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
- 六、公開收購人於109年5月20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
- 七、兆豐證券公司於109年5月20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兆豐證券公司聲明書」）。
- 八、本所於109年5月20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被收購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107年7月2日）、公開收購人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108年12月17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被收購公司基本資料（檢索日：109年5月20日）。

九、公開收購人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參、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以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兆豐證券公司所有提供予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相關文件、資料、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資訊，及被收購公司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所載之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 二、所有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如提交文件係影本及掃描文件，內容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且與正本相符，未經任何修正或匿飾、增減或虛偽不實之情事。
- 三、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 四、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五、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召開之董事會係經合法召集，且該等董事會議事錄係該次董事會真實且完整之紀錄，並無任何於董事會議事錄未記載而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內容之情事。
- 六、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中華民國現行法令所出具，並不考量未來法令可

能之變更，故就任何將來法令之變更或本所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法律意見書事實之變更，本所亦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此外，就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令，均不在本法律意見書之範圍內且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並假設任何該等法令之適用均不致影響本所於此出具之本法律意見書。

肆、基於公開收購相關文件之審閱及依據中華民國法令，本所提供法律意見如后：

一、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又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

3. 經查，本次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 2,454,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08%（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7 年 7 月 2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339,387 股計算），加計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劉潔芝已持股數計 5,197,000 股，合計 7,651,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21%（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7 年 7 月 2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339,387 股計算）。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534,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5.05% 時（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7 年 7 月 2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339,387 股計算），公開收購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即公開收購人擬採公開收購方式預定收購之數量已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之情形，故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二、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認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

第5頁，共 12 頁

法即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

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2) 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申報書，其已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說明書，其已依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內容包含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所規定之個別應記載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證期局之規定及公開收購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

2. 履約保證函

(1)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

第6頁，共 12 頁

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前項第二款之財務顧問或會計師不得與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2) 查本次公開收購係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出具保證總額新臺幣 61,350,000 元並指定兆豐證券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依履約保證函所載，銀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兆豐證券公司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對其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應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保證金額範圍內之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戶名：兆豐證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201-09-090495）。本所經審閱履約保證函，認其符合前述規定。

3.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兆豐證券公司簽訂之委任契約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公開收

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2) 查，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兆豐證券公司處理前述事項，且依據兆豐證券公司聲明書亦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因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公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三、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

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同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

「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2. 次按，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公告第 1 點：「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 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十二億元。(二)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3. 查，依照公開收購人提供資料顯示，其於本次公開收購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2,454,000 股，加計本次公開收購前公開收購人已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計 121,000 股，公開收購人預定於公開收購完成後可持有被收購公司普通股總計 2,575,000 股，再加計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公開收購前已取得之被收購公司股份計 2,589,000 股，以及持有公開收購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之劉潔芝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計 2,487,000 股後，總計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



7,651,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21% (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7 年 7 月 2 日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檢索日 109 年 5 月 20 日所載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339,387 股計算)；另按被收購公司最新章程 (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 107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四條第一項：「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等語，考量公開收購人及其具控制從屬事業即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共同持股數量總計 7,651,000 股，縱公開收購人得以取得被收購公司 1 席或 2 席董事，仍均未超過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半數，於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決議表決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議案時並無控制表決結果之能力；另依據公開收購人聲明書所載，並無與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對其取得被收購公司董事席次或對被收購公司經營決策有任何實質控制之安排或約定，且本次公開收購尚非「與他事業合併」、「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之情形，故並不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所稱之結合樣態。

4. 另依據公開收購人提供之資訊及所出具之公開收購人說明書所載，本次公開收購並無使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市占率合計達三分之一，且雙方亦無各自之市占率達到四分之一之情況，此外，雙方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額，亦無公平會公告須辦理結合申報之情事。
5. 綜上，本次公開收購並無事業結合之情事，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

業結合之申報。

四、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之核准

1. 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5 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
2. 次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3. 經查，依照公開收購人之聲明書以及其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17 日），公開收購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中華民國國民劉

潔芝、林哲光以及徐彤等三人分別持有公開收購人全數已發行股份之 51%、40% 以及 9%，合計百分之百（100%），並無外國人投資條例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稱投資人持有公開收購人股份之情形，是以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伍、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用，不對其他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公開收購人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第三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安博法律事務所

莊文玉 律師



附件五、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 履約保證函

保證函編號:109136006 號

茲因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公開收購人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予受益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新台幣陸仟壹佰參拾伍萬元整。
- 二、受益人依公開收購股務委任契約認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本行承諾於保證書有效期間內,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股務委任契約第二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保證金額範圍之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兆豐證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201-09-090495)。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函、本收購案條件或相關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否則對本行不生效力。
- 四、本函不得轉讓且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 五、本函有效時間自本函開立之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1.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惟如有發生「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二項得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之事項,則以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次一營業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止,為本行保證責任解除日。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4. 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
  5.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出時。受益人之書面請求應於本函有效期間內送達本行,屆期本行保證責任解除。
-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及本保證金額範圍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 七、本函正本一式六份,副本一式一份。
- 八、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九、本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及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經理 黃彥榮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5 月 2 0 日

附件六、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一、背景介紹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林公司」)成立於 2002 年 4 月 22 日，為專業電光源驅動元件製造廠，主要產品為電子式安定器、LED 電子式驅動器及電子式變壓器。東林公司股票於 2011 年 1 月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開收購人」)因策略性考量，擬以每股現金新臺幣 25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東林公司普通股 1,534,000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sup>1</sup>之 5.05%)至 2,454,000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8.08%)。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特委託本獨立專家就收購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本獨立專家將評估與結論揭露如後。

### 二、財務狀況

東林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3.31
流動資產	514,975	557,668	469,712	476,139
非流動資產	334,731	260,165	261,710	256,131
流動負債	333,345	298,228	230,061	230,730
非流動負債	10,429	5,322	7,188	7,385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505,932	514,283	494,173	494,155
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營業收入淨額	698,303	610,007	573,063	96,486
營業毛利	241,509	200,160	170,422	31,605
營業淨利	21,274	9,981	1,962	(10,768)
本期淨利	14,807	21,895	889	1,3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807	21,895	889	1,3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9	0.72	0.03	0.0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sup>1</sup>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東林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30,339,387 股。

### 三、評價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之方法依其面向之不同可以區分為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各種評估方式皆有其優、缺點，以及適用的情況。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為基礎，將其所預測之未來各期獲利或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求其現值總合即為企業之價值，此一評價模式較適用於營收成長穩定、營收與成本之間維持穩定的關係或現金流量穩定之企業。市場法主要以企業所屬之產業的市場價格與企業相關之財務數字決定出企業價值乘數，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種評價模式常見的方法有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等，此評價模式較適用於標的企業的股票已於市場上自由交易，或市場上具有相似同業之交易資料可供比較。成本法通常運用於企業清算，或是運用於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該方法係將資產與負債之各個科目進行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後求其股東權益之價值，亦稱為淨值法。

上述方法中，收益法雖為學理較為科學的方法，但實務上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意見書擬不採用。由於東林公司股票有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因此本意見書擬採用該公司市場交易均價(市價法)及市場法，綜合評估本次收購價格之合理性。

### 四、價值計算

#### 市價法

於充分效率市場假設下，股票於公開市場交易之價格最能彰顯其價值。東林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故以 2020 年 5 月 15 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含)前一段時間除權息調整後之收盤均價，為東林公司每股價值之參考。

項目	平均收盤價(元/股)
10 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均價(元/股)	20.79
20 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均價(元/股)	20.84
30 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均價(元/股)	20.43
平均	20.69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 市場法

東林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式安定器、LED 電子式驅動器及電子式變壓器，由於台灣上市櫃經營同業主要產品並無與其相同者，因此本意見書參考東林公司 2018 年度年報所揭露之競爭同業，選取比較同業共計 3 家，彙整如下表：

股票代號/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1611 中電	TSE	LED 照明(58.8%),傳統照明(39.8%),租金及其它(1.4%)
2457 飛宏	TSE	電源供應器(99.3%),其他(0.7%)
2308 台達電	TSE	電源及零組件(50.7%),基礎設施(33%),自動化學業處(15.7%)

比較同業近期財務資訊如下：

### 201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1611 中電	2457 飛宏	2308 台達電
資產總額	6,289,738	9,532,176	311,037,290
負債總額	1,420,856	4,617,875	136,682,848
權益總額	4,868,882	4,914,301	174,354,442
營業收入淨額	2,354,491	10,694,604	268,131,397
營業毛利	624,358	1,525,648	74,496,145
營業利益(損失)	(14,891)	(78,450)	19,408,790
本期淨利(損)	762,742	(38,157)	23,927,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0,541	(176,801)	23,865,739
每股盈餘(元)	1.94	(0.11)	8.90

### 2020 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1611 中電	2457 飛宏	2308 台達電
資產總額	6,718,848	8,651,471	305,753,882
負債總額	1,908,808	3,907,666	133,443,509
權益總額	4,810,040	4,743,805	172,310,373
營業收入淨額	569,956	1,599,153	55,678,341
營業毛利	157,162	183,954	14,743,727
營業利益(損失)	39,111	(178,482)	1,979,490
本期淨利(損)	16,664	(161,453)	2,228,0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842)	(170,496)	(1,604,552)
每股盈餘(元)	0.05	(0.48)	0.80

本意見採用市場法之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EV/Sales)、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前利潤比(EV/EBITDA)、股權價值與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所計算之市場價值乘數，推算東林公司每股理論價值，經營同業價值乘數計算彙整如下：

公司	EV/Sales (ttm)	EV/EBITDA (ttm)	P/B (Price/Book) (mrq)	P/E (Price/Net Income) (ttm)
1611 中電	1.92	5.13	0.94	6.11
2457 飛宏	0.15	5.85	0.48	(19.70)*
2308 台達電	1.36	8.40	2.47	15.82
平均數	1.14	6.46	1.30	10.97
中位數	1.36	5.85	0.94	10.97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1：EV「Enterprise Value；企業價值」係代表歸屬於所有資本提供者（即股東與債權人）之權益。

註2：P「股權價值」代表所有權益請求權之公允價值；權益價值亦可表達為企業價值減除所有非權益財務請求權之公允價值。

註3：mrq：最近一季財務資料；ttm：最近四季(或12個月)財務資料。

註4：股票市值(Price；股權價值)以2020.5.15最近30日平均市值為計算基礎。

註5：\*係負值或極端值，將排除樣本之統計計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另有標示外)

項目	EV/Sales	EV/EBITDA	P/B	P/E
東林公司財務數值(註)	519,761	34,743	494,155	(1,584)
價值乘數平均數(倍)	1.14	6.46	1.30	10.97
企業或股權理論價值	592,528	224,440	642,402	(17,376)
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324,907	324,907		
金融資產-流動	14,278	14,278		
減：付息負債	125,080	125,080		
非控制權益	0	0		
股權理論價值	806,633	438,545	642,402	(17,376)
調和權重	33.33%	33.33%	33.33%	
調和後普通股股權理論價值				629,193
已發行普通股數(仟股)				30,339
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元)				20.74

註：最近一季或最近四季之財務數值。

## 五、價值彙總與調整

綜上所述，東林公司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介於新臺幣 20.69 元~20.74 元，經將各方法所計算之價值依權數調和後，再考量收購溢價調整，東林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收購價值介於新臺幣 22.35~26.05 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每股價值	權數	調和價值	收購溢價(註)	收購價值區間
市價法	20.69	50.00%	20.72	7.87%~25.7%	22.35~26.05
市場法	20.74	50.00%			

註：參酌最近二年度(2018 年至今)成功完成公開收購案例(共計 26 例)，收購價格與公告前 30 日平均收盤價相較，收購溢價率第一四分位數與第三四分位數分別為 7.87%~25.7% (詳附件)。

## 六、結論

經以東林公司可量化之數字，並參酌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市場法為基礎，得出東林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收購價值介於新臺幣 22.35~26.05 元。

本次公開收購人擬以每股現金新臺幣 25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東林公司普通股 1,534,000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sup>1</sup>之 5.05%)至 2,454,000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8.08%)，其每股收購價格介於上述合理價值區間內，公開收購價格應屬允當合理。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吳明儀

二 ○ 二 ○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 附件：公開收購溢價統計

2018 年至今成功完成公開收購溢價率統計如下：

年度	公開收購人	被收購公司	收購價格	前 30 日均價	溢價率(b)
2018 年度	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類比	23	12.45	84.74%
2018 年度	2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彩科	15	11.88	26.26%
2018 年度	3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商店街	44	42.91	2.54%
2018 年度	4 Energy Absolute	有量科技	80	68.73	16.40%
2018 年度	5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廖承豪	友銓電子	18	18.67	-3.59%
2018 年度	6 日東紡績株式會社	建築工業	11	10.26	7.21%
2018 年度	7 毛毛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證	13.16	9.85	33.60%
2018 年度	8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科技	59	44.95	31.26%
2018 年度	9 Nidec Corp.	超眾	108	92.13	17.23%
2018 年度	1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君耀-KY	73	64	14.06%
2018 年度	11 開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等七人	光麗-KY	16.5	12.88	28.11%
2018 年度	12 顧剛維、顧哲銘	隆中網絡	50.6	49.93	1.34%
2018 年度	13 三林株式會社	鼎基	58	48.41	19.81%
2018 年度	14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舟	5.5	5.2	5.77%
2019 年度	1 三地建築有限公司	裕豐	12.8	12.68	0.95%
2019 年度	2 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	65	59.17	9.85%
2019 年度	3 優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盈科	27.5	24.08	14.20%
2019 年度	4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仲琦	32	19.21	66.58%
2019 年度	5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暉	45.8	35.77	28.04%
2019 年度	6 駿日股份有限公司	安馳	41	34.7	18.16%
2019 年度	7 加陳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成藥業	72	63.05	14.20%
2019 年度	8 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豐華	45	40.91	10.00%
2020 年度	1 侯佑霖、鄭寶蓮	燦星旅	5.1	5.502	-7.31%
2020 年度	2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	30	19.215	進行中
2020 年度	3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紡	40	34.5431	15.80%
2020 年度	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凌華	57	47.56	19.85%
2020 年度	5 台北博報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格威傳媒	69	55.6333	24.03%

第一四分位數 7.87%

第三四分位數 25.70%

中位數 16.10%

## 獨立性聲明書

本獨立專家受託就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林公司」）普通股股份，其每股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提出本意見書。

本獨立專家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公開收購人或東林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公開收購人或東林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與公開收購人或東林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公開收購人或東林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公開收購人或東林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本獨立專家執行上開業務，所提出之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 吳明儀



二 ○ 二 ○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 名： 吳明儀

學 歷：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研究所

經 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百稼公司發言人及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現 職：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相 關 案 件： 經濟部國營會數位聯合科技(Seednet)評價報告

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之評價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有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群益證券(股)公司與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對價合理性之  
獨立專家意見書

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合理性之獨  
立專家意見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乙種特別股(及普通股)公平價值評  
估報告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比例合  
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價  
格合理性意見書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 (BVI)之股  
份出售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部門經紀業務公平價值運算報  
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價格合  
理性專家意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報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取得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購  
買價格分攤評價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Taiping Orient Funds SPC 之價  
格合理性意見書